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（招标单位名称）的 2022年宜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No. 17-No. 23 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No. 18 标段；No. 22 标段；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年宜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No. 17-No. 23 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No. 18 标段；No. 22 标段；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佳泰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5561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5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广西佳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型企业证明

广西佳泰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51281MA5MTYQ610,注册资本2000万元，位于庆远镇县前街49号。经审核广西佳泰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2021年相关材料，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相关规定，认定广西佳泰建设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河池市宜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

2022年3月7日

